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教稽大樓 313）

主席：陳復主任

紀錄：黃珮鈞助教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報告：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王陽明帶你打土匪」、「北風與太陽綠色能源」、「生活中的物理」為非同步遠距課程，該 3 門課程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提為遠距課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段昌國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課程-「第八藝術與歷史」，提請討論。 決議：委員計 11 人，同意開課委員 7 人，另有 1 名委員提其他意見，未回傳委員 3 人，故同意開設課程。	經 105/1/27 上簽後同意開課。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續開課程共計 51 門（人文與藝術領域 11 門、社會科學領域 2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

二、續開課程詳見開課申請表總覽（p.1~p.281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新開課程共計 5 門（人文與藝術領域 1 門、社會科學領域 2 門、自然科學領域 2 門）。

二、新開課程詳見開課申請表總覽（p.282~p.304 頁）。

三、檢附新開課程「現代文學與第八藝術」等 5 門課程，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p.4~8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共有「古典音樂賞析」等 7 門課程。

二、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預計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一覽表，如附件二（p.9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六條：為符合通識課程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二、回應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三、檢附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修課對象限修一覽表，如附件三（p.10~16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四（p.17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課程審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課程審查表，如附件五（p.18 頁）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105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多元選課程核心能力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教務處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通知辦理。
- 二. 檢附 105 學年第 1 學期續開課程「商人與商業倫理」等 2 門及續開課程通識多元選課程核心能力值清單請閱附件六(P19)。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法

說明：

- 一、 原第八條條文:「前一學期教學反映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擬 修改為:「累計 2 學期教學反映問卷得分低於該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 二、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閱附件七(P20-21)。

擬辦：通過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